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830 號 委員提案第 296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、陳超明等 16 人，有鑑於訴願法規定，不服訴願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然現行訴願法第二條，僅規範應作為不作為之「怠為處分」訴願，未規範「駁回處分」訴願，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立法體系，民眾需探求整體法律規範才得以得知訴訟方式，顯見訴願法當時有立法疏漏。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，有修正之必要。爰擬具「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「駁回處分」訴願，增加人民提起救濟機會、保障國人訴訟權益，以完善我國行政訴訟體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行政訴訟法」第五條為課予義務訴訟，該訴訟可分為兩種類型：應作為不作為之「怠為處分訴訟」以及「駁回處分訴訟」，且提起兩種訴訟前，都須先經過訴願程序，惟現行「訴願法」第二條中，僅規範應作為不作為之「怠為處分」訴願，並未明文規範「駁回處分」訴願，顯見其立法疏漏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實務上因訴願法上未規範「駁回處分」訴願類型，致人民對於駁回處分是否可提起訴願時常有疑義。有學者亦指出，若當事人因不黯法律，不知對其被駁回之處分提起訴願或另為救濟，將喪失實體保障之機會，對當事人權利保護產生漏洞。國家基於法治國原則，訴願類型應配合行政訴訟法，並明確規範使人民有訴訟救濟之機會。
- 三、憲法第十六條亦揭示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國家應立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益，使人民面對行政機關不當行使公權力時，能及時提出訴願來保障個人權益。爰提案修正「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「駁回處分」訴願，增加人民提起救濟機會、保障國人訴訟權益，以完善我國行政訴訟體制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文瑞 陳超明

連署人：鄭麗文 吳斯懷 林思銘 曾銘宗 孔文吉

李德維 游毓蘭 許淑華 謝衣鳳 陳玉珍

費鴻泰 翁重鈞 張其祿 魯明哲

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</p>	<p>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行政訴訟法」第五條為課予義務訴訟，該訴訟可分為兩種類型：應作為不作為之「怠為處分訴訟」以及「駁回處分訴訟」，且提起兩種訴訟前，都須先經過訴願程序，惟現行「訴願法」第二條中，僅規範應作為不作為之「怠為處分」訴願，並未明文規範「駁回處分」訴願，顯見其為立法疏漏，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有法律學者指出，若當事人因不黯法律，不知對其被駁回之處分提起訴願或另為救濟，將喪失實體保障之機會，對當事人權利保護產生漏洞。</p> <p>三、國家基於法治國原則，訴願類型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法律行為效果，以提供人民訴訟救濟之機會。</p> <p>四、爰修正「訴願法第二條修正草案」，新增駁回訴願，以增加人民提起救濟機會、保障人民訴訟權益，並完善我國行政訴訟體制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